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正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084號

被　　告　陳正堉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堉於民國115年4月21日7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區之三民路街道上，以點燃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香菸吸取煙霧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次，明知於施用毒品後注意力與反應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21日5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與松金街口，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眼神迷濛且口齒不清，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158000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4420n

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堉於偵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67，下稱正修檢驗報告）、刑案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代謝物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濃度值均為50ng/mL。經查，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尿液經檢測結果，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之濃度，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有上開正修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